

#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民眾填寫範例)

申請日期： 108 年 1 月 1 日

電子資料名稱	地籍圖資		
申請用途	申請用途： 辦理○○○案		
	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申請資料如涉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址及權利價值等，請勾選)		
資料範圍	(行政區及地段名稱) <sup>EX</sup> : 八德區竹圍段		
資料欄位名稱	(僅申請地籍圖及地價資料者免填) (登記資料主要資料欄位名稱，後附欄位名稱參考表) <sup>EX</sup> : 面積		
提供及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傳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公司全銜)	出生年月日：(公司名義申請免填)		
通訊地址：	統一編號：(個人/公司統編)		
代表人姓名：(公司代表)(個人名義申請者免填)			
代理人姓名：(無則免填)	出生年月日：	簽章：(申請人簽章)	
代理人通訊地址：同機關地址			
E-mail：(申請人信箱)	聯絡電話：(申請人電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詳閱注意事項 簽章：(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電子資料僅供申請人申請用途使用，其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申請之資料不得作為與其他資料進行檔案間串連分析，藉以辨識個人資料</li> <li>二、申請人將電子資料委託受任人處理時，應於申請表備註欄中說明，請受任人於受任事務處理完竣，應將電子資料交還申請人，受任人不得複製留底。</li> <li>三、申請人利用或處理本電子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如有違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li> <li>四、資料自交付申請人後，應由申請人負資料保管責任。</li> <li>五、本機關處理申請人(代理人)之個人資料，其歸檔、保存及銷毀將依檔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法律明文規定。</li> <li>(二)提供司法機關基於法定用途使用。</li> <li>(三)為保障本機關或其他使用者之權益。</li> </ol> </li> <li>六、資料提供機關交付之電子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申請人得於收受該電子資料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原電子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資料提供機關申請更正或補正，逾期不受理。</li> </ol>			
備註			

註：請填寫一式三份

領件人(簽章)：

領件時間：

# 土地登記資料欄位名稱參考表(一般用途)

## 標示部

- 登記日期(年月日)
- 面積
- 公告地價

段號

- 登記原因
- 使用分區
- 縣市
- 視中心縱座標

地號

- 地目
- 使用地類別
- 鄉鎮市區
- 視中心橫座標

- 等則
- 公告土地現值
- 圖幅號

## 所有權部

- 所有權登記日期
- 權利範圍分母

- 所有權登記原因
- 權利範圍分子

登記原因發生日期

- 權利範圍類別
- 申報地價

## 他項權利

- 收件年期
- 登記原因
- 設定權利範圍面積
- 債權權利範圍持分分子

- 收件字
- 設定權利範圍類別

- 收件號
- 設定權利範圍持分分母
- 債權權利範圍類別
- 權利種類

- 登記日期
- 設定權利範圍持分分子
- 債權權利範圍持分分母

# 建物登記資料欄位名稱參考表(一般用途)

## 標示部

- 登記日期
- 主要用途
- 縣市

段號

- 登記原因
- 主要建材
- 鄉鎮市區

建號

- 建物總面積
- 建物層數

- 建物門牌
- 建築完成日期

## 所有權部

- 所有權登記日期
- 權利範圍類別

- 所有權登記原因
- 權利範圍分母

登記原因發生日期

權利範圍分子

## 他項權利部

- 他項登記次序

標的登記次序